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120260914380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见释义一）期间因过失造成**第三者**（见释义二）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据事故发生地法律应向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针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险人可分别约定免赔额（率）及赔偿限额。**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个人责任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损失；
- （四）任何被保险人及由其指示、同意、默认为第三人实施的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
- （五）贸易、商业或被保险人因履行职务及相关活动导致的；
- （六）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七）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八）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或运动；
- （九）被保险人使用枪支等军火武器或其他管制物品；

- (十)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亲属（见释义三）、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十一) 对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十二)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 (十三) 第三者的电子产品损失；
- (十四) 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十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十六)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责

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就第三者责任赔偿金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
- （四）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付款证明；
- （五）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的原始单据；
- （六）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七）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 （八）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
- （九）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四）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十）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残疾鉴定诊断书；

- （十一）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
- （十二）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第三者责任，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五）。

如果解除时，本保险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探亲等其他保单载明的旅行目的，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行为。

二、第三者

是指除被保险人的亲属、被保险人的雇员和雇主、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或赡养关系以外的人。

三、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四、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

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一）精神病院；

（二）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三）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五、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当投保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时，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